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号)。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年 12月 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 信托计划投资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和壕鑫互联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聚恒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累计认购10,000万元和8,000万元信托产品,在合并财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该信托计划全部由壕鑫互联、喀什壕鑫认购,计划期限为24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条款。

根据力中租赁出具的《提前还款说明》,力中租赁将于2019年5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210ZA6521号《审计报告》中认为:"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 询问、检查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不能取得 国通信托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相关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公司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进行调整。"

(二) 应收业绩补偿款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10 月分别以资产置换和现金购买的方式,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和冯文杰收购壕鑫互联股权。在上述两次交易,京鑫优贝及冯文杰均对壕鑫互联业绩作出承诺,因壕鑫互联于 2018 年度未达成承诺利润,根据协议约定及收购壕鑫互联形成商誉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测试结果,京鑫优贝应补偿金额为 57,136.68 万元,冯文杰应补偿金额为 6.1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210ZA6521号《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有必要业绩补偿条款形成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一) 信托计划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公司无法确定信托计划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 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公司无法确定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三、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 及时间

(一) 信托计划投资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力中租赁出具的新的《提前还款说明》。力中租赁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国通信托、力中租赁沟通,督促相关方尽快归还上述款项,必要时,公司将不排除采取诉讼等措施追讨上述款项,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应收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与京鑫优贝协商一致,就业绩补偿事宜延长支付

期限和调整支付方式,并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积极与京鑫优贝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加快业绩补偿款的收回进程,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将落实相关具体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 不利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本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拟在将来的公司治理中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总结,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内控水平,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2、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后续发展中,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实质性进展。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